

证券代码：002371

证券简称：北方华创

公告编号：2022-035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7月4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7月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7月4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V15 会议室（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昌大道 8 号）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赵晋荣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8人，代表股份299,277,804股，占公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56.751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64人，代表股份26,886,228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5.0984%。具体如下：

1. 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28,263,819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43.285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135,256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0.0256%。

2. 网络投票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58人，代表股份71,013,985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13.4663%。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和交易系统投票的中小股东56人，代表股份26,750,972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5.0728%。

3. 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期间，共有0名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代表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数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527,345,284股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所有议案均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3%；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0股（其中，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30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1%；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3%；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30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1%；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98,695,2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53%；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4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26,303,63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8331%；反对582,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6月13日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贺维先生、黄珏姝女士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

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方华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5 日